面试考生须知

（参照面试工作统一要求执行）

1.13:30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 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 3.考生按抽签确定面试次序，严禁互换签号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 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 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 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 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时计时。面试进行到第7分钟时，作第一次报时；面试时间达到10分钟时，作最终报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等候，待听取完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，交回抽签号，按指定路线离场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

 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 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